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暨选举第十一届
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离任的情况

因邬琛女士已经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七次会议选聘担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邬琛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邬琛女士上述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

辞去上述职务后，邬琛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8,793 股。邬琛女士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

邬琛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文化建设、治理完善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邬琛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做好了相关职务的离任交接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邬琛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邬琛女士在任职职工代表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职务变动后，邬琛女士将继续积极履行总经理（总裁）职责，践行“领航文旅产业 服务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以“产业+资本+科技+人才+机制”的

“五位一体”发展策略，不断推动公司商旅出行（旅行社）及住宿（酒店）两大核心主业扩容提质及“2+X”泛文旅生态圈建设持续升级，为打造“立足湾区、服务全国、链接全球”的文旅产业运营商而努力奋斗。

二、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8楼822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一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徐一新女士将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一新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邬琛女士的《辞职报告》；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一新 女 50岁 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部长、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一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

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徐一新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一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徐一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徐一新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